

辽宁省污染源普查快报

(四)

2008年5月19日

辽宁省表格填报 阶段性质量抽查工作圆满结束

2008年5月5日至14日，辽宁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3个检查组对全省14个市的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进行了抽查。

本次抽查工作，依据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具体方法为，选取各地市辖区内的一个区、县（市）作为样本区，随机抽取20个工业污染源、50个生活污染源进行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抽查，并适当结合现场核查。

在检查中，大部分地区普查质量较好，尤其一些地区的典型做法起到了很好的效果。例如，大连市按行业分组，由专家负责带队，针对重点行业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研究和填报，对全市普查工作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。从抽查表格情况来看，大连市普查数据填报质量高，逻辑关系准确，特别是对化工等工艺和产排污非常复杂的普查对象，表格填

报质量出色，差错率低。营口市在实际工作中，以工业源普查为重中之重，将各企业环评报告、验收报告、工艺照片等资料全部放入统一的档案袋进行污染源档案收集管理，便于开展数据审核工作。朝阳市在表格审核和录入阶段，将全市普查表格进行集中会审和录入，在审核过程中，采用分行业聘请专家，集中 30 人按行业进行审核；在录入过程中，聘请 36 名在校大学生，每天分三班进行大规模的数据录入。

同时，在抽查过程中也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，如：工业源封面表单填写不规范、产排污系数选取与原辅材料、产品产量不一致、逻辑关系有误等；生活源中，行业类别名称填写不标准，三产行业填报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不符等情况。

省普查办要求各市督促各县（区、市）将检查组提出的具体问题立即加以解决和纠正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在第一次数据直报国家前再进行抽查，确保我省普查数据真实、可靠，扎实做好我省污染源普查的数据质量控制工作。同时各市要加快进度，按照国家统一进度安排，圆满的完成 5 月 31 日的基础数据的上报工作。